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向 主 席 兼 行 政 總 裁 授 出 購 股 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花園廳A-B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9
附錄二 —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授出購股權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李朝旺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5.732港元認購7,438,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董義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秉聰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趙賓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座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振雷博士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敬啟者：

向主席兼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朝旺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李朝旺先生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5.732港元認購7,438,000股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
- (i) 相當於2,45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之日首週年屆滿後可予行使；
 - (ii) 相當於2,45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之日第二週年屆滿後可予行使；及
 - (iii) 相當於2,5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之日第三週年屆滿後可予行使，

上述各行使期已授出而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滾存至下一個行使期及之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之日）前可予行使除外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

：

李朝旺先生須就接納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投票、派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每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所有已經或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所發行或將會發行之股份：

- (a) 共佔已發行之相關證券類別0.1%以上；及
- (b) 總額(按各授出日期之證券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

則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概不得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

相當於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前十二個月內向李朝旺先生授出。由於有條件授予李朝旺先生可認購7,43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會超過第17.04(1)條所載之限額，故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一致投票贊成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放棄投票)。

計劃授權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85,875,668股股份)。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可合共認購27,546,000股股份(購股權除外)之購股權。因此，本公司計劃授權上限擁有足夠可授出而尚未發行之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待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朝旺先生之聯繫人Fu 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持有284,606,2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6%，並控制及有權控制行使該等股份之投票權。李朝旺先生及Fu 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其他持股董事(包括余毅昉女士、甘廷仲先生及梁秉聰先生)及另一名主要股東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向李朝旺先生授出購股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購股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同李朝旺先生過往對本公司的服務及貢獻而建議向其授出購股權，亦以資鼓勵李朝旺先生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已更新服務協議留任董事會主席一職。李朝旺先生於相關指定人選履新出任行政總裁職位後(預計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底或之前)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僅留任本集團主席一職。

董事會函件

李朝旺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起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為本集團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彼任職期間，本公司的純利及資產淨值均有驕人增長。本集團現時的年產能為近乎二零零七年的兩倍。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相當於授予兩名其他執行董事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各人之購股權數目。鑑於上文所述及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之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座506室

敬啟者：

吾等謹就向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朝旺先生授出購股權致函閣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所載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本通函第10至19頁所載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此作出的建議，吾等認為向李朝旺先生授出購股權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李朝旺先生購股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振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展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2樓1203室

敬啟者：

向主席兼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

緒言

吾等就建議向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朝旺先生（「李先生」）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購股權）而獲委聘為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第3至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已界定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李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李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使該人士行使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0.1%；及(b)基於各授出日期之證券收市價而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前12個月期間，李先生曾獲授購股權(悉數行使可認購1,600,000股股份)。由於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會超過第17.04(1)條所載之限額，故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所有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貴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須就建議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準

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準確且假設通函所發表及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發表時在所有方面均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截至通函日期一直屬實。吾等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意見、見解、意向陳述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達致意見時信賴該等資料。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公平合理而予以信賴。

全體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致使所載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現有情況下可獲得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就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觀點，並信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而作出判斷，可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根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保留任何重要資料或有關重要資料有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前景。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通函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的資料。

本函件僅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以衡量建議授出購股權，除載入通函外，未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份引用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

達致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條款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按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同李先生過往對 貴公司的服務及貢獻而建議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亦以資鼓勵李先生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新合約留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新服務合約，李先生於相關指定人選履新出任行政總裁職位後（預計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底或之前）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而僅留任 貴集團主席一職，專注於 貴集團的策略方針。職位調動有利李先生投入更多時間履行董事會主席職責，專注制定 貴集團的策略方針。更重要的是，董事會旨在保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作為所推薦的最佳措施，決定委任一名新行政總裁及重新委任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明確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權，確保 貴公司職權平衡而不致於集中於任何單一董事。鑑於未來營商環境可能艱巨且充滿挑戰，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借助李先生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發展業務及制定 貴集團的策略方針。吾等與薪酬委員會同意，建議授出購股權為 貴集團激勵李先生繼續留任主席職位的重要方式。

評估建議授出購股權的理由時，吾等曾與在建議授出購股權上概無利益關係的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商討。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並與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確認，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人員整體的薪酬待遇因人而異，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經驗、資格及年齡等客觀標準及個人素質、人際關係技能、溝通技巧、人脈關係及社會關係等無形貢獻釐定。

貴公司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表示，李先生對 貴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貢獻傑出，詳述如下：

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起擔任 貴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為 貴集團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引導 貴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活動。彼任職 貴集團主席期間，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900,000港元，而 貴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4,8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9,100,000港元。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8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18,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200,000港元，年產能由二零零七年初約每年170,000噸增至現時約每年320,000噸。李先生是負責企業經營的董事會主要成員，亦全面負責 貴集團的管理。李先生擔任主席任期內，成功引領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870,00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認同李先生多年來對 貴公司的服務及貢獻，提議向李先生建議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確認，建議授出購股權乃特別參考李先生於 貴集團呈大幅增長期間的長期不懈努力及貢獻而個別釐定。

董事會向吾等表示，董事會決定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數目使李先生所持購股權總數增至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 (相當於授予兩名其他執行董事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各人之購股權總數)。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數目乃經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對 貴集團的個人貢獻、將給予李先生的獎勵、 貴公司財務狀況、股份當時成交價、每手買賣單位規定及發行新股份的攤薄影響等因素討論協商。然而，釐定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時，不會偏重考慮單一因素或若干特定因素。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 貴公司董事會議紀錄，獲悉建議授出購股權乃經董事會討論及批准，而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符合 貴公司利益。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 (i) 相當於2,45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之日首週年屆滿後可予行使；
 - (ii) 相當於2,45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之日第二週年屆滿後可予行使；及
 - (iii) 相當於2,5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之日第三週年屆滿後可予行使，

上述各行使期已授出而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滾存至下一個行使期及之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之日）前可予行使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每股5.53港元
（即有條件授出日期）
的股份收市價

行使價每股5.732港元相當於(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收市價每股5.53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平均收市價每股5.73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的最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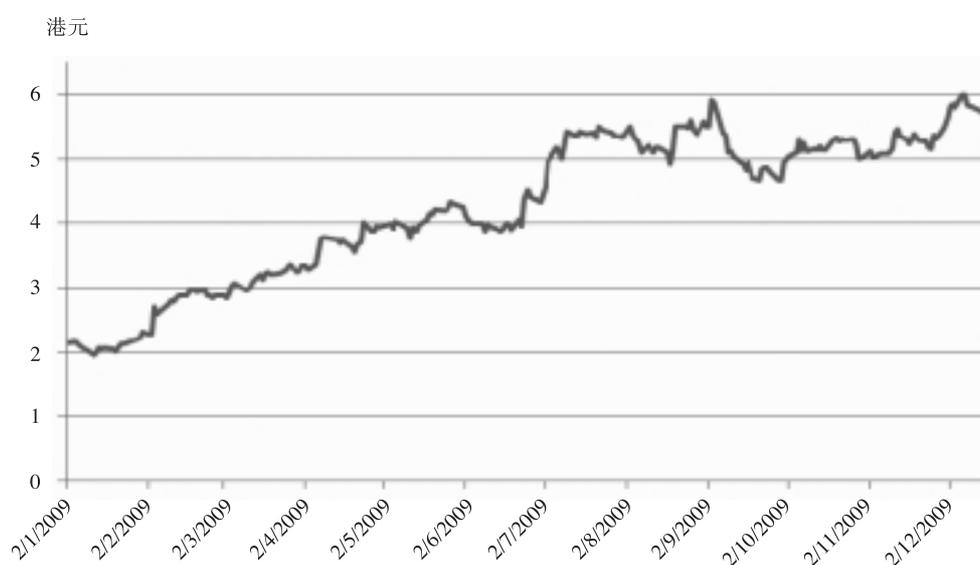
吾等已審閱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吾等認為向李先生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與授予 貴集團其他管理層成員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條款相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考慮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時，薪酬委員會曾參考下述因素：

(i) 股份當時成交價

吾等已考慮股份成交價之波動。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股價波動：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收市價



按上圖所示，聯交所的股份收市價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約2.16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授出購股權之日)約5.53港元，增幅約為156%。同期，恒生指數從約15,043點增至約21,612點，增幅約為43.7%。薪酬委員會成員認為，在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經營業績的支持下，股價表現勝過同期恒生指數。

吾等已審查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認為行使價乃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釐定。

由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悉數行使及變現前不能顯示歸屬及應付李先生的絕對等值貨幣利益，因此吾等無法提供向李先生建議授出購股權的絕對貨幣金額。吾等確認，任何營商企業支付管理層的任何獎金或花紅金額未必客觀，可能完全由有全權決定權的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貴公司方面，董事會向吾等表示釐定根據建議授出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特定基準。因此，吾等難以就授出購股權的數目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

吾等已調查二零零七年七月 貴公司上市後 貴集團向李先生提供的薪酬待遇，概述如下：

期間	薪酬總額 (港元約數)	所授出購股權	該年最後 交易日的市值 (港元約數)	最新公佈該年度 賬目所示股東 應佔資產淨值 (港元約數)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8,431	—	3,814,211,915	1,466,592,307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1,978	—	1,898,067,541	1,709,086,643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400	二零零九年二月 已授出 1,600,000份 建議授出 7,438,000份	4,984,575,690	1,874,286,644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原有服務合約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新服務合約。吾等留意到，新服務合約規定李先生的每年基

本薪酬約為人民幣2,170,000元(約等於2,460,000港元)，較舊合約規定的每年薪酬增加約23.0%。吾等獲悉，貴公司在釐定李先生全年酬金時，已考慮貴集團最近期的財務狀況(例如資產淨值)及股價表現(例如市值)等因素。貴公司有完全合理理由參考上述因素作為釐定李先生待遇的根據。吾等獲悉，李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將繼續作為貴集團的領袖及重要代表，維持貴集團與政府要員及機構、造紙業貿易協會以及其他業務協會之間的關係。上述聯繫對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發展業務至為重要，而中國內地將繼續為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及發展動力。

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乃目前市況下適當酬謝及留用行政人員的公平方式。吾等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乃董事會根據貴公司及個別董事之客觀參數及具體狀況而釐定及批准。

(ii) 對獨立股東之攤薄影響

建議授出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22%。由於向李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僅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屆滿後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按計劃分三階段歸屬時行使，因此不會對獨立股東有即時攤薄影響。為方便說明，假設該等購股權於歸屬時行使，並假設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至行使購股權日期再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則現有獨立股東的股權會自約67.95%攤薄至約67.39%，即減少約0.56%。

此外，吾等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與建議支付現金花紅並無分別，而董事會可全權授權及批准支付現金花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對股東更有透明度，而股東亦可藉此機會對貴集團主席的表現及貢獻表達認同及感謝。

(iii)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

(a) 債務

由於貴集團不會因建議授出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產生或減少任何債務，故貴集團的債務不會改變。

(b) 營運資金

倘李先生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則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會增加。

(c) 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李先生行使購股權日期再無發行任何新股份，而李先生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則由於每股行使價5.732港元遠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規定資料計算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891港元為高，故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會由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增加。

(d) 盈利

預期每股全面攤薄盈利會因李先生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減少。

經進一步考慮建議授出購股權可保留現金，吾等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基於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尤其是(i)建議授出購股權的理由；(ii)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iii)對股權相對輕微的攤薄影響；及(iv)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獲悉控股股東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6%。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此致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台照

代表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簡麗娟 關振義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花園廳A-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投票規定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李朝旺先生據此有權認購7,43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所有相關行動、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以進行上述事件。」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座5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委任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發出的書面文件，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該負責人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其他證明。
3. 委任代表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名列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作撤回。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會獲接納，而不計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的順序而定。
6.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